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新大陆采公[2021]001号

招标项目名称：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招标人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新大陆采公[2021]001号 最高限价：200万元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罗湾西路22号）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24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760124173@qq.com）至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6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张“电子光盘或U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4月7日下午01:30-02:00 地 点：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罗湾西路22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816427177
9	开标时间：2021年4月7日下午02:00 地 点：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罗湾西路22号）
10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办法
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24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规划成果经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后60天（日历天）

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罗湾西路 2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大陆采公[2021]001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3.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要求的一方；④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⑤受托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乙级及以上并且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注：（因中国土地学会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视为资质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溧阳市罗湾西路 22 号）

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 （1）报名申请表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罗湾西路 2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760124173@qq.com）至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注：

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常州市溧阳市

联系方式: 0519-8720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溧阳市罗湾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朱先生; 1981642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19816427177

目 录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评分细则

五、合同主要条款

六、附 件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偏离表

附件 5 投标单位情况表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栏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承诺函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单位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作实施的需要。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都是含税后价格。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2.4 本项目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5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单因素评标法,即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选合理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的除外。

21.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交易服务费

24.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24.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6.3 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完工后二十八（28）天内（无息）退返中标单位。

27. 根据常财购〔2021〕4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27.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的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针对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项目**）。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3、投标函
- *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5、具有林业调查规划乙级及以上并且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 *6、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 2. 业绩
- 3. 人员配备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请自行增加）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介绍

编制溧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于明确林地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功能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益,从“以数管地”、“以图管地”向“以规划管地”转变,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助力溧阳市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综合分析全市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成果、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以及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开展林地补充调查,进行分类梳理,确定此次规划的现状底数、底图,包括反映林地现状与结构的地类、权属、森林类别、林地质量等级等林分数据,反映森林现状及结构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起源、林种等数据,作为此次规划的基础数据。

(2)制定林地发展目标策略,规划林地空间布局。明确林地保护主要目标与指标,将相关指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林场,确定林地发展策略和重点任务分解;提出林地空间布局方案,进行林地供需分析,明确补充林地分布;按照林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林地保护重点工程,同时明确生态公益林布局。

(3)明确林地保护修复措施,落实规划保障方案。提出未来林地修复的重点地区与修复重大工程以及造价估算;完善规划体系,建立向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明确林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与措施等。

3、服务成果及要求

以规划框架为约束和指导,制定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及其图件、表格,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1)融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进行地类对应、归类、细分和转化,确定林地范围并完善林分因子。根据融合结果,结合经区划界定或验收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地等重要林地情况,进行地类一致性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充调查,完善林地数据。

(2)确定规划目标。结合国土“三调”林地有关成果和上述调查,将全市规划指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林场。

(3)确定全市林地保护等级;测算征占用林地规模;落实补充林地的区域范围和可补充的数量;制订保护森林的措施;制订林地恢复的具体措施;确定林地主体功能区规模与布局,加强林地区域控制管理;对林地进行生产力等级评定,根据林地区位条件与主导功能的不同实行分类利用。

(4)规划成果须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建、农业、交通、水利等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对规划目标及林地规模、结构、布局和相关政策等进行重点论证。

(5)按征求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成果评审稿，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评审稿进行评审。

(6)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成果稿。

(7)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及矢量图层的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数量应满足征求意见、评审、审查、报批、存档各环节的需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及不少于30份的纸质规划文本。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满分为10分：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控制报价范围，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提供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效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	公司业绩 (20分)	1、投标人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省级的1个得3分，市县（区）级的1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承担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面相关项目的，省级的1个得3分，市县（区）级的1分，最高得10分。

3	项目人员 (12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林学)、土地资源管理、城乡(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4	企业实力 (18分)	<p>1、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p> <p>4、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6、投标人具有规划辅助设计系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5	技术方案 (40分)	<p>1、项目理解(10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解读与理解程度评分，解读透彻、理解充分得10分，解读较透彻、理解较充分得7分，解读与理解程度一般得4分，理解存在偏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工作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10分)：总体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分析的好得10分，分析较好得7分，分析一般得4分，没有分析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3、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10分)：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计划较合理、措施可行得7分，计划一般，措施较可行得4分，没有计划与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4、重难点分析(5分)：对本规划开展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针对性工作方法，同时对项目的最后实施提出实施意见分析的好得5分，分析较好得3分，分析一般得1分，没有分析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5、合理化建议(5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效建议，建议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建议较合理，可行得3分，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建议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为做好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将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溧阳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方案项目组，承担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根据溧阳市林地资源家底，按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二) 服务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编制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及规程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之日止，不超过 40 日历天。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第五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 报酬：本合同项下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规划成果经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期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见下页)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日期：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办公用品及其运输、运杂、装卸保险、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服务期为。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偏离表

偏 离 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服务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高出的写“正偏离”，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选择项（符合、 正偏离，不允许 负偏离）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项目工期、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表式内容自行编制，签字盖章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9：承诺函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步骤一：各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查询按钮后，页面弹出相关单位信息。

步骤二：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页面的筛选区域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栏目，并在点击相应栏目后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步骤三：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的页面，点击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名称后进入相关页面，并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文件时，截取的相关图片必须页面横向排版并合理缩放，每张图片均须加盖公章。排版时尽量一张 A4 纸横向排版、打印一张图片。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单位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